**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3、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5、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8、关于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9、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1、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关于其他重点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附件：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一）**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2019年根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办文[2019]6号）要求，在原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础上组建的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内设21个股室，即办公室、宣传教育股、法规股（执法稽查股）、注册审批股（非公经济促进股）、信用监管与网络交易股、价格监督管理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与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检测监督与产品质量抽样股、知识产权保护股（罗山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装备股、人事股。每个乡镇、街道设市场监督管理所，共下设2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因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尚未完成，执法机构仍为原来两局的3个执法机构，即原工商质监局经济检查分局、原工商质监局特种行业管理分局、原食药监局稽查队。 因我县事业单位改革尚未进行，我局现有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4个，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测试中心、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罗山县食品药品检验所、罗山县物价检查所。

**（二）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整合执法职能，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模式。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四） 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定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动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记录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薇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八） 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全县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总量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

纳入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测试中心

3、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4、罗山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5、罗山县物价检查所

系统共有在职人员316人，退休160人、离休1人。

**第二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858.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726.98万元，较上年增加20.4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5.39万元，较上年下降23.49%；商品和服务支出95.90万元，较上年增加0.49%。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一是我局招聘人员11人 ，工资福利纳入年初预算；二是省级文明单位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下降原因：上年有一名离休人员去世，现仅有离休人员一名。

商品和服务支出略有增加原因：因人员工资有所调整增加，故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福利费有所增加。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85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58.2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285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8.27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858.27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52.92万元，增加18.8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20年我局招聘人员11人，工资纳入年初预算；二是省级文明单位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85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2726.98万元，占95.40%，较上年增加20.46%；其中：住房保障（类）支出191.79万元，占7.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21万元，占10.83%；医疗卫生支出128.89万元，占4.73 %。商品服务支出95.90万元，占3.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39万元，占1.24%。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858.27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452.92万元，增加18.8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20年我局招聘人员11人，工资纳入年初预算；二是省级文明单位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58.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95.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5.3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健康休养费、离休活动费、遗属生活补助。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5万，与2020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个，人数为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主要是出国(境)人员差旅费等;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为0%;主要原因为我局没有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为2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外宾接待团组数为0个，人数为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费为2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有关人员，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预计没有大的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45万，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保险等费用，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车辆保有量没变；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本年无购车计划。 2020年末我局机动车保有量16辆。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2、制定工作方案3、实行精准管理4、强化督促检查5、推行双向责任6、严格资金使用，完善奖惩措施，向基层倾斜，向一线执法岗位倾斜7、落实整改提升。

（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末，我局共有固定资产3028.97万元，其中，房屋16栋，价值2225.56万元。机动车保有量1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价值150.7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价值36.8万元，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其他固定资产价值615.9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重点事项的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要求：** 1、市场监管水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化妆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2、市场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渐提高，3、推动政府落实管理责任，加大监管力度，4、市场综合监管，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本逐步降低，5、乡镇所规范化建设逐步提高；6、公众及基层监测单位对市场监管满意度、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医疗器械安全知晓率、公众对食品药品应急处置满意度逐步提高。

**绩效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实现市场综合监管，食品药品全环节、无缝隙监管；加强市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市场行政审批和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规范从业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廉洁从政；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局下达的工作任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及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为3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5.2万元（食品抽检样检测项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预算表**

详见附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